

附件 3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和国家铁路局《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是指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地方铁路工程项目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其他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各从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标准化，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五条 从业单位从事地方铁路工程建设活动须遵守国家、省级以及铁路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从事地方铁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第六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第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业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考核申请至考核成绩公

布之间时间不计算在内), 必须经安全能力考核部门对与其从事业务领域相对应的安全能力考核合格。

第八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和装备, 提升数智化水平, 促进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保证安全生产。

第九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其相关活动。

第二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牵头抓总作用, 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法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按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 并监督使用; 对专业工程分包审核认可; 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按照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实行总承包的, 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实行委托代建的及以联合体方式建设的, 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接受被限制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参与项目建设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标段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证明。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高风险工点及工序的管理，组织铁路工程行业领域相当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将结果及管控措施报送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检查记录和整改情况应当留存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施工、监理等单位反馈的因设计未考虑或考虑不周而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工期组织建设，不得随意压缩工期，调整工期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论证，并增加保证安全的具体措施；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在不具备安全保证的条件下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建筑材料、安全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勘察设计，确保勘察、设计深度满足项目安全生产需要，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应当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系统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以及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特别应当针对重大、复杂、高风险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特殊结构的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证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技术措施，注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说明。必要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且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需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能力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对项目安全施工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并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严格岗前安全生产教育考核、人员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生产规模、安全风险、施工组织难度和合同约定等情况,按照规定配备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施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克扣、截留或挪作他用。其他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安全费用,施工单位也应当足额、及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材料。所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构配件，应当依法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操作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进场查验。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行业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全面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报告、彻底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审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监理及其他从业单位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规范和合同文件实施监理，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齐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制，项目监理规划应当有安全监理专篇，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

当书面通知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监理单位应当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相应文件和资料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施工图审查、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铁路行业规定,对施工图设计的结构安全性、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设施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咨询意见,并对审核质量、咨询结果负责。

(二)物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构配件及材料,须符合国家、铁路行业及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测、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作,所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并对监测、试验、检测过程或者错误结果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工程质量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因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执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三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第三十一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接受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监督、指导。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跨设区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跨县（区、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和专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按规定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内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政府授权开发区、工业园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未授权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开

发区、工业园区等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三条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规定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形势分析、风险研判和综合评估等方式,针对阶段性、季节性安全风险,系统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及时发出安全生产预警通知书,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相关从业单位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消除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采取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并以抽查为主。主要包括:

(一)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

(二) 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包括:是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建设前期手续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否依法依规办理,施工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等。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重点包括: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登记、公告、监测、管控等情况,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重大安

全隐患处置情况。

(四) 安全事故、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安全问题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等。

第三十六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 应由两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实施, 必要时可聘请与监督对象无利害关系的相关业务专家参与。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等。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国家、铁路行业和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2 年。

抄送: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
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铁路太原局、郑州局、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
